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此前,公司于2018 年3月以人民币126,000,000元收购白水济民医院60%的股权。由于白水济民医院未能完成2018 年承诺业绩,2019年5月赵选民全额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60%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138,616,500元,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赵选民先生支付的回购款人民币62,616,500元及利息人民币8,333,334元,未支付的剩余回购价款本金为76,000,000元。公司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白水济民医院原股东赵选民先生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剩余回购款本金76,000,000元的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与赵选民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一、股权转让的概述

2018 年 3 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赵选民、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及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民君创")共同签署了关于白水济民医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人民币126,000,000元的对价,受让赵选民、济民君创合计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由于白水济民医院未能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根据协议,赵选民负有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或应公司要求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义务。2019年5月经协商,公司与赵选民签署《股权回购框架协议》,赵选民全额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 60%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138,616,5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赵选民先生支付的回购款人民币62,616,500元及利息人民币8,333,334元,未支付的剩余回购价款本金为76,000,000元。

公司将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白水济民医院原股东赵选民先生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疫情原因,赵选民先生无法按原协议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回购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赵选民先生将剩余回购款本金76,000,000元的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剩余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白水济民医院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2、2019-044、2019-073、2019-075)。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赵选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612***********6819,陕西省白水县城关镇苍颉路。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赵选民先生为公司原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白水济民医院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赵选民先生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7MA6Y2NAE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选民

设立日期:2017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东风路008号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的经营,医疗器械、耗材、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经营概况

白水济民医院于2017年3月9日获得白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设置医院的批复,确定白水济民医院系一家私有营利性医院,并于2017年6月1日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 PDY11581061052717A1002。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19.08	11,848.96
负债合计	3,541.61	1,81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7.46	10,034.4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4.05	3,198.50
利润总额	742.79	302.33
净利润	630.80	256.9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赵选民先生延期支付白水济民医院60%股权的剩余回购款本金76,000,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赵选民先生延期支付剩余回购款,需支付延期相应期间的利息,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敦促赵选民先生按约定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

2、后期,如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将按《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4.1 赵选民先生违反原协议、本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赵选民先生立即清偿全部回购款。4.2 一方违反原协议、本补充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采取相应措施。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赵选民先生延期支付剩余回购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赵选民先生是白水济民医院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和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只对剩余回购款的支付时间作变更。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3、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此前,公司于2018年4月公司以人民币11,475万元的对价收购新友谊医院51%的股权,由于新友谊医院2018年、2019年两年承诺业绩未达预期,已向公司以0元价格补偿新友谊医院33.49%的股权,现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鉴于新友谊医院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与部品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部品回购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本次股权回购价款由三部分组成,即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以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分红,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3,163万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友谊医院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与部品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及部品共同签署了关于新友谊医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人民币11,475万元的对价,受让部品所持有的新友谊医院51%的股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部品先生承诺新友谊医院2018年度至2020年完成的年度业绩:2018年(5月-12月)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应达到1,300万元;2019年承诺扣非净利润2,250万元,2018年、2019年两年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总额应达到3,550万元;2020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为2,585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总额应达到6,135万元。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2019年度审计数据,新友谊医院2018年(5-12月)实际扣非净利润为1,307.77万元,2019年实际扣非净利润为835.02万元,2018年、2019年两年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为2,142.79万元,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部品先生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

4)因新友谊医院未完成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部品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部品先生已向公司进行股权补偿,部品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友谊医院33.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现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

2、鉴于新友谊医院业绩未达预期,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持新友谊医院全部股权,并达成本协议,具体如下:公司将与部品就新友谊医院股东部品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部品全额回购公司受让的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本次股权回购价款由三部分组成,即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以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分红,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3,163万元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部品是持有新友谊医院15.51%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新友谊医院为公司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部品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2***********0015,山东省郓城县郓城镇东门街。现持有目标医院15.51%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部品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部品先生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3DPX4Q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设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东门街南段路东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管理;医疗器械及耗材、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经营概况

目标医院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是一所集医疗、急诊急救、妇幼保健、康复于一体的营利性二级综合医院,是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登记号:MA3DPX4Q9J371725A1002。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28.58	11,264.07
负债合计	1,045.57	74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3.01	10,520.4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93.24	5,324.88
净利润	1,309.66	837.46

(四)本次股权回购前新友谊医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49%
部品	15.51%
合计	100%

(五)本次股权回购后新友谊医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部品	100%
合计	100%

本次定向回购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友谊医院的股权,新友谊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鉴于公司、部品就新友谊医院的股权回购事宜签署《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品关于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称为"股权回购协议")。为确保股权回购协议的履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另签署《保证合同》。

(一)股权回购协议

甲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部品

回购标的:甲方持有的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对应新友谊医院6,759.2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回购标的对应全部权益。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 菏泽辰和医院(个人独资企业)

(被担保人):部品

1.保证担保

保证人同意为被担保人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

(1) 新友谊医院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菏泽辰和医院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股权回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新友谊医院、菏泽辰和医院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股权回购协议条款

1.支付方式

乙方全额回购甲方持有的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对应新友谊医院6,759.20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回购价款由三部分组成,即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以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分红,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3,163万元整。

(1)首期回购价款为人民币3,163万元整;乙方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期回购价款的支付。

(2)剩余回购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回购价款资金占用利息,具体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计息方式:以剩余回购价款为基数,自回购生效日的次日开始按照年化10%的利率计算至乙方实际付款之日止;

支付方式:乙方自回购生效日的次日开始计息并按季度支付(当季度利息于次月15日前支付);

乙方提前支付部分自支付之日停止计算利息。

2.回购股权的工商变更及履约担保

(1)乙方支付首期回购价款后,甲方应在15日内配合乙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配合乙方办理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等由甲方派遣的高管人员的工商变更手续。

(2)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后,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在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履行。

(3)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菏泽辰和医院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履行。目标公司、菏泽辰和医院应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

(4)甲方同意,上述股权质押后,若因支付甲方回购款事项,乙方或目标公司或菏泽辰和医院融资需要办理上述质押股权的解质押手续,届时甲方予以配合,但前提条件是股权解质押融资能够用于清偿全部回购款项。

(5)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回购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之日起5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质押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6)各方同意,为了方便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及质押登记所签订的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若各方发生争议,以本协议为准。

3.违约救济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事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纠正。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或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对守约方产生重大损害,以致于其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3)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回购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任一方可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回购事项及具体回购方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新友谊医院主要因该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其实际经营利润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资产质量,集中资源改善当前资产结构,以提升资产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友谊医院的股权,新友谊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友谊医院利润规模较小,本次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根据双方2018年4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定价,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子公司原始股东定向回购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同意通过《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部品定向回购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2 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2	济民制药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30。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800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邮政编码:31802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中勤万信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勤万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中勤万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和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军,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雪艳,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倪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马雪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八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雪艳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致同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青、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1、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万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期期投资");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151,800股以7.3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普信,股份来源系信中利宝信于2018年6月-2019年3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因融资融券业务到期且无展期计划,信中利普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6万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2020年12月3日,信中利普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6万股以5.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万股以5.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中利普信持有公司股份为14,86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沁园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1号")、上海期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中源信	17,223,762	2.15
信中利普信	13,978,100	1.74
信中利京信	14,259,882	1.78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沁园春1号	7,519,361	0.94
上海期期投资	3,600,000	0.45
合计	170,876,687	21.31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了前述信中利普信、上海期期投资以外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1、因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证券账户融资预警线,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沁园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1号")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94,617股、2,1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27%,上述减持股份合计13,637,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其股份来源系沁园春1号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部分公司股份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被江海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被动减持1,210,118股、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65%,上述减持股份合计6,440,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其股份来源系信中利京信于2020年6月19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

3、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在江海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部分公司股份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12月9日被江海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被动减持690,000 股、8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11%,上述减持股份合计1,5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其股份来源系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6月2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沁园春1号的基金管理人)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12号209房之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中利京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1至5层40-3内一层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中利普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1至5层40-3内三层3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日、12月8日、12月9日

股票简称	惠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沁园春1号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12-8	11,494,617	1.43
A股	2020-12-9	2,142,400	0.27
合 计	—	13,637,017	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信中利京信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12-8	1,210,118	0.15
A股	2020-12-9	5,230,000	0.65
合计	—	6,440,118	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信中利普信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12-1	690,000	0.09
A股	2020-12-9	883,700	0.11
合计	—	1,573,700	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合计持有股份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223,762	2.15	17,223,762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3,762	2.15	17,223,762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利普信	合计持有股份	19,151,800	2.39	13,978,10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1,800	2.39	13,978,100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利京信	合计持有股份	20,700,000	2.58	14,259,882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0,000	2.58	14,259,882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738,216	3.71	29,738,216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38,216	3.71	29,738,216	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沁园春1号	合计持有股份	21,156,378	2.64	7,519,361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56,378	2.64	7,519,361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600,00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600,000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2,527,522	24.01	170,876,687	2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27,522	24.01	170,876,687	2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信中利普信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60,000股、1,740,000股以5.90元/股、5.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0.22%,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12月10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